

#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苏0685破26号

本院于2024年3月20日根据债权人曹小燕、李万春、郭柿兵、杨晓晖、夏正婷的申请裁定受理江苏海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3月22日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为江苏海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海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4月25日止，向江苏海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虹桥路1号文峰城市广场6号楼22楼隆安所；邮政编码：226006；联系人及其电话：张锐18706278868、陈明18662933086）申报债权，并提交债权的相关证据。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江苏海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江苏海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4年4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

本次债权人会议由审判员高杰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朋涛、景慧组成合议庭，法官助理程兰岚辅助会议工作，王璇担任书记员工作。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